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001 号

申请人：唐泽寿，男，汉族，2000年5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委托代理人：黄辉龙，男，广东韬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冠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0号106房。

法定代表人：陈子龙，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唐润，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唐泽寿与被申请人广州冠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泽寿及其委托代理人黄辉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润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4月20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8828.94元；二、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2519.8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失业损失待遇 1840 元及求职补贴损失 844.5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仍在履行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二、双方劳动关系仍未解除，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失业损失待遇及求职补贴损失和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均不能成立。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出通告，安排包括申请人在内的数名人员放假，签署后享受放假期间的薪资发放待遇。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让关联公司的职工到被申请人处顶替其工作，该行为实际是辞退，故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主张因疫情禁止堂食，故其单位分批安排员工停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时双方劳动关系仍存续，其单位也一直支付申请人停工待遇。经查，被申请人有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工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属餐饮服务行业，在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期间安排职工停工、轮值等，属于不可抗力的客观范畴，在主观上不具有违反法律规定之故意，故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在合理期间内停工，并无不当，且被申请人已履行停工期间薪酬待遇的支付义务，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4月20日对其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至2022年4月20日时仍存续，因此，申请人基于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4月20日解除的前提下，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失业损失待遇及求职补贴损失以及要求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0年5月26日入职广州海珠区冠壹肠粉店处工作，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23年5月26日止，该劳动合同对申请人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务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登记后，申请人继续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原工作内容，双方未再签订劳动合同。又查，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005-2006号案提交了由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个体工商户升级设立为企业的证明》，该证明载有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6日经核准设立登记，被申请人由广州海珠区冠壹肠粉店升级设立，广州海珠区冠壹肠粉店于2021年5月10日核准注销登记。本委认为，申请人与广州海珠区冠壹肠粉店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原劳动合同主体广州海珠区冠壹肠粉店升级注销并以新单位名称（即被申请人）继续经营的情况下，虽双方未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变更原劳动合同主体，但实际仍按原劳动合同之约定履行和承担权利义务，应视为双方认可按照原劳动合同之约定继续履行劳动关系，该劳动合同

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且劳动合同的订立目的系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能诚信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罚则的规定，旨在规制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因存在过错而未依法履行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义务的行为，维护和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与稳定。现申请人已签署了劳动合同，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不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主观恶意，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未因签署该劳动合同而受到侵害。由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4月20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